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6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被告 陳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玖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向伊線上申辦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120年10月23日止，以每月為1期，利息按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28%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申貸後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且已逾期1次以上，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內含本金119萬5,155元、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8.99%計算之利息7萬8,174

01 元、逾期違約金1,500元，轉呆帳後之利息及違約金均不請
02 求）未清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
03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3 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授信歸戶查詢資料、客戶往
14 來明細查詢及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11至1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6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8 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
19 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2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楊婉渝